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及網址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